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A 股回購方案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 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

本次回購A股將全部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A股回購計劃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A股回購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律第571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和13.10B條規則作出。

A股回購方案的主要條款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動用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均包含本數)的自有或自籌資金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董事會認為，實施A股回購方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規定，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A股回購方案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內在投資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為股東創造長遠持續的價值，並綜合考慮本公司近期於股票二級市場表現，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擬根據A股回購方案進行股份回購。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

3. 回購A股的方式

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4. 回購的價格

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股份價格的上限為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相關決議當日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1.04元/A股。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股本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

5. 擬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根據A股回購方案，進行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均包含本數），擬回購A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以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3億元、回購A股價格上限人民幣11.04元/A股計算，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數量為27,173,913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4,354,732,673股股份的0.62%。

6.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

7. A股回購方案的期限

A股回購方案的期限為自A股回購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股份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股份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股份回購期限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則股份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而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A股回購方案將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適時披露有關資料。

A股回購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市場條件，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進行本次A股回購計劃下的回購時，將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的禁售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法律及本公司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不會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禁止回購股份的期間實施A股回購方案。

8. 預計完成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預計完成回購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現有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動。

假設極端情況下，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擬回購的A股全部用於上述用途，則未轉讓部分股份存在註銷風險(「註銷情形」)。

9. 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35,187.54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7,656.32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3,981.80百萬元。若回購股份資金上限人民幣3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股份耗用的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0.22%，約佔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0.56%。

A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規定，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已經出具《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保證》。

10. 獨立董事關於A股回購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在審議A股回購方案後一致認為A股回購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11.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收到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星控股」）通知，紅星控股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本公司68,88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58%。減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均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與A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問詢函並獲得回覆：

根據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增持計劃，5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蔣小忠先生、邱喆女士、劉源金先生、李建宏先生及席世昌先生，均在本次回購期間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持或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12.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股份計劃的說明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並獲得回覆：

截至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方案決議日(2022年4月24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暫無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紅星控股暫無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減持本公司A股的計劃。

13.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股份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在披露回購股份結果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轉讓。

若發生註銷情形，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本公司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相關程序。

14.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若發生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5. 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具體實施事宜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依據A股回購方案全權辦理回購A股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次回購方案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具體價格和股份數目；管理本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股份回購有關的必要事項。

A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A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1. 若回購期限內，A股交易價格持續超出A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則存在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擬回購的A股擬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該等A股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未轉讓A股被依法註銷的風險；
3. 若對A股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終止A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A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則變更或終止A股回購方案的風險；
4. A股回購方案不代表本公司將在二級市場回購A股的承諾，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資訊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A股回購方案。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回購方案」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建議回購A股的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暉、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